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11號

原告 證相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量高端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桉珍